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资〔2020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实验气体钢瓶及附件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；院本部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下属部门：

为加强院本部实验气体钢瓶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不规范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主席令〔2013〕第4号）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09〕第549号）、《气瓶安全监察规定》（国家质监总局令〔2015〕第166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气体钢瓶及附件使用管理规定》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实验气体钢瓶及附件使用管理规定

为加强院本部实验气体钢瓶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不规范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主席令〔2013〕第4号）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09〕第549号）、《气瓶安全监察规定》（国家质监总局令〔2015〕第166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气体钢瓶及附件使用管理要求

1. 实验气体钢瓶及压力表具等相关附件领用、保管、使用、转移和报废处置等各个环节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上海市法律法规和医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各实验室必须落实专人负责气体钢瓶管理。

二、实验气体的采购

1. 实验气体由医学院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，归口管理。

2. 实验气体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资质，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。

三、气体钢瓶的搬运

1. 在搬动气体钢瓶时，应旋紧安全帽，保护开关阀，防止其意外转动，减少碰撞。

2. 搬运气体钢瓶时，需使用钢瓶推车，严禁手抓开关总

阀移动，切勿拖拉、滚动或滑动气体钢瓶。

四、气体钢瓶的存放

1. 气体钢瓶必须做好标识和固定工作，分类分处存放，严禁可燃性气体钢瓶（如氢气、一氧化碳、甲烷、乙炔等）和助燃性气体钢瓶（如氧气、氯气、氟气等）混放。

2. 实验室不得过量存放气体钢瓶。对于有毒、易燃易爆气体的存放点，应安装气体监控报警装置。

3. 气体钢瓶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，应远离热源，避免曝晒和强烈震动，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 10 米（确实难达到时，应采取有效隔离等防范措施）。

4. 实验室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气体钢瓶，必须经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放置。

五、气体钢瓶的管路

1. 供气管路需选用合适的管材。有毒、易燃易爆的气体连接管路必须使用金属管，其中乙炔、氨气、氢气的连接管路不得使用铜管。

2. 气体管线应整齐有序，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，并做好标识。

3. 气体钢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，安装后及时检漏。使用中要经常注意有无漏气、压力表读数等，防止气体外泄和设备过压。

六、气体钢瓶的使用

1. 开启气体钢瓶时，先旋转总阀，后开减压器；用完后，先关闭总阀，放尽余气后，再关减压器；切不可只关减压器，不关总阀。开关减压器和总阀时，动作必须缓慢，防止产生静电。

2. 操作易燃易爆性气体钢瓶时，应配备专用工具，严禁与油类接触。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。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，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，应注意压力表读数。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、手套，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。

3. 钢瓶内气体不得用尽，必须保留一定剩余压力；永久气体钢瓶的剩余压力，应不小于 0.05MPa；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.2 ~ 0.3MPa；液化气体钢瓶应留有不小于 0.5% ~ 1.0% 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。

4. 严禁使用没有相关合格信息的气体钢瓶；气体钢瓶若有缺陷、安全附件不全、已损坏，不能保证安全使用时，须立即停止使用。

七、气体钢瓶的检定

1. 对存放在实验室、长期未使用的气体钢瓶，若要使用，由实验室用户报资产管理处，资产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气体供应商，气体供应商对气体钢瓶进行专业检定、检漏等工作，符合使用规定的方可使用。

2. 减压阀和压力表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

位定期检定和校验,实验室用户需配合完成检定和校验工作。

3.若使用中发现钢瓶、表、阀有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的,应提前进行检定。

八、其他

1.拟报废的气体钢瓶,应报资产管理处,由资产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理。

2.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